

# 初審審查意見表的使用

文件編號	IRB011	制定日期	95/03/27
版次/頁數	第9版,共4頁	修訂日期	112/ 04 /17

## 修訂記錄

版次	實施日期	修訂內容		
第2版	98/08/18	修訂:7 應用表單		
第3版	101/03/16	修訂:4.2.1.6、4.2.1.7		
第4版	102/02/21	修訂:原 4.3.4、原 4.3.5		
第5版	102/04/08	新增:4.3.3、4.3.6 修訂:3、4.4.2		
第6版	102/06 /18	新增:4.3.3.1~4、7.3 修訂:3、4.2.1		
第7版	107/06/25	「醫療機構 IRB 組織及作業基準」停止適用,另引據「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修訂:4.2、流程圖		
第8版	110/01/18	刪除文獻年份		
第 8.1 版	110/11/15	修訂:3、4.1.1、4.3 審查重點、4.4.3.4、4.4.4、4.5、4.6、4.6.2、6.7 新增:4.1.2、4.1.3、4.2 委員利益迴避聲明、6.9、6.10 刪除:4.1.1.1~9、4.5.1、4.5.2、原7.1、7.3 表單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(非醫療)」(BFA3*060)合併至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(BFA3*034)」		
第9版	112/04/26	修訂:4.3、4.3.2~4.3.9、6 修訂審查重點,參考文獻更新。		

制定

核准

執行秘書陳正文

主任委員周定遠



- 1.目的:使 IRB 委員了解如何使用初審審查意見表;初審審查意見表之設計在於使審查程序標準化,並易於紀錄申請案的審查意見。
- 2.適用範圍: 適用於所有 IRB 的初審審查。初審審查應針對計畫書或相關資料的內容提 出問題。
  - 2.1 審查過程中相關意見,應紀錄於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中。
  - 2.2 委員的審查結果及理由應記載於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內。
- 3.職責:由適當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負責審查計畫書,審查委員必須將評審意見及決定 紀錄於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; IRB工作人員負責將相關審查意見與結 果彙整,送給執行祕書確認後,再通知申請人/計畫主持人並歸檔。

#### 4.作業說明:

### 4.1 計畫送件:

- 4.1.1 申請人/計畫主持人依據「人體試驗計畫送件核對清單」(請見「計畫書送審的管理(IRB010)」, 附件準備),由工作人員確認送審文件齊全。
- 4.1.2 工作人員完成送審文件建檔,準備「決定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表」及送審文件,執行秘書分案後,工作人員將計畫案送交委員審查。
- 4.1.3 委員依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進行初審審查。
- 4.2 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,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迴避,
  - 4.2.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  - 4.2.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4.2.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  - 4.2.4 有具體事實,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  - 4.2.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- 4.3 審查重點,詳細審查項目請參考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:
  - 4.3.1 利益衝突之揭露: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。
  - 4.3.2 人體試驗設計應符合最低風險原則,並考量合理之風險、利益。
  - 4.3.3 執行方式及內容符合科學原則。
  - 4.3.4 受試者之條件及召募方式。
  - 4.3.5 受試者之醫療照護及損害補償或其他救濟機制。
  - 4.3.6 受試者之隱私保護
  - 4.3.7 受試者同意書內容及告知程序



- 4.3.8 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
- 4.3.9 保障受試者安全之必要管理措施

## 4.4 審查結果:

- 4.4.1 取得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,將審查結果分別勾選於「核准」、「修正後 核准」、「修正後複審」或「不核准」欄內。
- 4.4.2 必須說明「不核准」的理由。
- 4.4.3 勾選追蹤(期中)報告審查頻率:「3個月」、「6個月」、「一年」、「試驗結束繳 交結案報告即可」。
  - 4.4.3.1「3個月」: 臨床試驗案風險較高者。
  - 4.4.3.2「6個月」: 臨床試驗案。
  - 4.4.3.3「一年」: 一般風險(ex:資料回溯、問卷...)
  - 4.4.3.4「試驗結束繳交結案報告即可」:一般風險(ex:資料回溯、問卷...), 且試驗期間短於一年者。
- 4.4.4 檢查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的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- 4.4.5 於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上簽名註記日期。
- 4.4.6 將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交還 IRB 工作人員。
- 4.5 彙整初審審查意見:IRB工作人員負責將「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」相關審查 意見與結果彙整,送給執行祕書確認後,通知計畫主持人並歸檔。
- 4.6 記錄 IRB 審查結果:
  - 4.6.1 IRB 工作人員彙整委員初審審查意見資料。
  - 4.6.2 記錄初審審查意見及初審審查結果並歸檔。

#### 5.名詞解釋:

- 5.1 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:計畫審查的正式紀錄。
- 5.2 紀錄:不論形式包括如:紙本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。
- 5.3 易受傷害的受試者:包括:孩童、囚犯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難民、經濟能力較差、 教育程度較低等,容易遭受強迫及不當影響者。

#### 6.參考文獻:

- 6.1 人體研究法
- 6.2 藥事法
- 6.3 醫療器材管理法
- 6.4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



- 6.5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6.6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
- 6.7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
- 6.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
- 6.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, Guidance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(ICH GCP)
- 6.10 Ethical Guidelin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on Human Subjects

## 7.應用表單:

- 7.1 人體試驗計畫審查意見表 (BFA3\*034)
- 8. 流程圖:



## 初審審查意見表的使用

